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8號

抗 告 人 唐肇澧

訴訟代理人 唐銘胃

陳曉燕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天豪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2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，再為抗告者，亦同。」，則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品媛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